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- (二) 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蘇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85906739
- (五) 傳真：(02)859060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gmaggiesu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係為促進廣納新醫材，提升臨床可近性與普及性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規定，將「脊髓刺激器」以保險對象自付差額方式納入健保給付，無涉經濟貿易政策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依據醫療科技評估結果，「脊髓刺激器」為國際普遍最後一線慢性疼痛治療，具國際治療指引及臨床實證療效，且國際上主要先進國家，如日本、韓國、澳洲皆已給付。